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09號

原告 李健河

上列原告因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廷陽、陳偵惠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5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書記官 葉家好